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5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7	17.000	500	0.00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8	15.684	153,964	0.14509%
	合 计	——	——	154,464	0.145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455,632	5.14%	5,301,168	4.99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908	1.29%	1,209,444	1.13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1,724	3.86%	4,091,724	3.8558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维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王维持有公司股份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王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王维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维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102********45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任职情况：曾任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山东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光量财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思特奇董事，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5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7	17.000	500	0.00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8	15.684	153,964	0.14509%
	合 计	——	——	154,464	0.145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合计持有股份	5,455,632	5.14%	5,301,168	4.99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908	1.29%	1,209,444	1.13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1,724	3.86%	4,091,724	3.855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2,6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9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6-13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455,632股持股比例：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后持股数量：5,301,168股 变动数量：154,464变动比例：0.14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维

日期：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649.9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98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3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	巴西新建工厂项目	17,530.00	17,530.00
6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合计	61,198.12	61,198.12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6,649.93万元，此次用于置换的募投资金为46,649.93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1-0213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4,885.27	4,885.27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8,468.84	8,468.84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15,123.48	15,123.48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577.44	5,577.44
5	巴西新建工厂项目	17,530.00	17,530.00	6,450.31	6,450.31
6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6,144.59	6,144.59
	合计	61,198.12	61,198.12	46,649.93	46,649.9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49.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1-02131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9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649.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49.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亚普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6,649.9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审核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0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6,6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0,592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673,4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转股日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2日起由原7.0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日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266张，转股数量为50,592股。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6,734张。自转股日2018年8月1日至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18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061,002	59.36	0	1,049,061,002	59.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293,345	40.64	50,592	718,343,937	40.64
三、总股本	1,767,354,347	100	50,592	1,767,404,93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江阴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江银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志坚	是	986	2018-9-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986				5.02%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刘志坚先生已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4）、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00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1.97%，最高成交价为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244,92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昭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徐昭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2018年10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昭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并担任其他职务。

徐昭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壮大、规范运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公司对徐昭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6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萍乡洪城环保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8092858811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萍乡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18092813710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熊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萍乡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萍乡洪城环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5489.92万元，净资产2479.99万元，资产负债率54.83%，净利润-137.1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衷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萍乡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萍乡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5,2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0.9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09月3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告编号：2018-09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颍上县管鲍路东路南侧，354国道路北侧，通航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杨浩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出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安装；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管理；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加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

五、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5,002,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9月18日（橙子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橙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12,470	6.426%	IPO前取得：3,99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7,4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未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3%	2018/9/28～2018/9/29	集中竞价交易	19.02-19.34	192,830	5,002,470	6.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年9月13日，橙子投资向公司发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80,000股的公司股份。公司向橙子投资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提示和确认，并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为橙子投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28日，橙子投资证券账户操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均价19.283元/股。橙子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018年9月29日，橙子投资将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告知公司，公司立即要求橙子投资在原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之前停止继续减持股份行为。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橙子投资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橙子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橙子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朱万育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28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6月8日（朱万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朱万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37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万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5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总数292,500股（因公司转增股本被动增至292,500股）的3.59%，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3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万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375%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万育	10,500	0.0135%	2018/7/2～2018/9/30	集中竞价交易	20.40-20.60	215,261	282,000	0.3615%

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000,000股。

朱万育因公司转增股本使其股份被动增加至292,500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朱万育减持公司股份10,500股。朱万育截止目前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0,5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朱万育董事承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